

## 一、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主考院校一览表

主考院校名称	层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山西大学	专科	1	680503	法律事务
		2	690206	行政管理
		3	960101	新闻学
	专升本	1	020101	经济学
		2	030101K	法学
		3	030301	社会学
		4	050201	英 语
		5	050301	新闻学
		6	120402	行政管理
		7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山西财经大学	专科	1	630302	会 计
		2	630701	市场营销
	专升本	1	020301K	金融学
		2	120202	市场营销
		3	120203K	会计学
		4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5	120103	工程管理
太原理工大学	专升本	1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2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081001	土木工程
		4	081501	采矿工程
		5	120103	工程管理

		6	120201K	工商管理
山西师范大学	专科	1	670102K	学前教育
		2	970201	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	1	040101	教育学
		2	040106	学前教育
		3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山西农业大学	专升	1	090101	农 学
		2	090401	动物医学
	本	3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长治医学院	专升本	1	101101	护理学
		2	401101	社区护理学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专升本	1	330101K	监所管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专升本	1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4 个专业		专科 7		本科 27

## 二、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及代码调整对照表

### 本科层次（27 个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主考院校	备注
		新专业代码及名称		原专业代码及名称			
经济学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B020115	经济学	山西大学	

	金融学类	020301K	金融学	B020106	金融	山西财经大学	
法学	法学类	030101K	法学	C030106	法律	山西大学	
		330101K	监所管理*	B030109	监所管理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	B030207	社会学	山西大学	
	公安学类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C030401	公安管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教育学	教育学类	040101	教育学	B040108	教育学	山西师范大学	
		040106	学前教育	B040102	学前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	C050105	汉语言文学	山西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C050201	英语	山西大学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C050305	新闻学	山西大学	
工学	机械类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B080307	机电一体化工程	太原理工大学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	太原理工大学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B080825	土木工程	太原理工大学	
	矿业类	081501	采矿工程	B080109	采矿工程	太原理工大学	
农学	植物生产类	090101	农学	B090102	农学	山西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类	090401	动物医学	B090403	畜牧兽医	山西农业大学	
医学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B100702	护理学	长治医学院	
		401101	社区护理学*	B100705	社区护理学	长治医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3	工程管理	B020256	项目管理	太原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1K	工商管理	B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太原理工大学	

		120202	市场营销	B020208	市场营销	山西财经大学	
		120203K	会计学	B020204	会计	山西财经大学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B020218	人力资源管理	山西财经大学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B020114	农业经济管理	山西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2	行政管理	B030302	行政管理学	山西大学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B050309	公共关系	山西大学	

注：

1.所列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排序，其中名称后加\*的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内专业，按照学科属性列入所属学科门类下。

2.专业代码后加K的为国家控制专业，专业代码后加T的为特设专业。

3.表中所列“原专业”为现开考专业。

### 专科层次（7个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主考院校	备注
		新专业代码及名称		原专业代码及名称			
财经商贸 大类	财务会计类	630302	会计	A020203	会计	山西财经大学	
	市场营销类	630701	市场营销	A020207	市场营销	山西财经大学	
新闻传播大 类	新闻出版类	960101	新闻学*	C050308	新闻学	山西大学	
教育与体 育大类	教育类	670102K	学前教育	A040101	学前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语言类	970201	汉语言文学*	C050114	汉语言文学	山西师范大学	

公安与司法大类	法律实务类	680503	法律事务	C030112	法律	山西大学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管理类	690206	行政管理	A030301	行政管理	山西大学	

注：

1、所列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排序，其中名称后加\*的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内专业，按照专业类别列入所属专业大类下。

2、专业代码后加K的为国家控制专业。

3、表中所列“原专业”为现开考专业。

### 三、停考专业列表及说明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结束性考试时间(含)	办理毕业证书截止时间	停考文件	
1	A030103	监所管理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2014)3号	
2	C030111	律师	山西大学	2014年10月	2016年12月	晋招考自(2014)2号	
3	A020219	电力市场营销				晋招考自(2014)4号	
4	A040103	小学教育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5	A040106	教育管理					
6	C050207	英语					
7	B070202	物理教育					
8	B070302	化学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函(2015)7号
9	A080704	电子技术					
10	B040302	体育教育					
11	B080705	电子工程	山西职工医学院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函(2016)5号	
12	A100701	护理学					
13	B082205	工业工程	太原理工大学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函(2015)7号	

14	A090401	畜牧	山西农业大学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函(2015)7号
15	B070404	生物工程				
16	A020101	统计	山西财经大学	2016年10月	2018年12月	晋招考自 (2015)11号
17	A020105	金融			2017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5)7号
18	A020109	国际贸易				
19	A020205	人力资源管理				
20	A020228	物流管理				
21	A020313	销售管理				
22	A090603	乡镇企业管理				
23	B020110	国际贸易				
24	B020314	销售管理				
25	A020118	餐饮管理				
26	B020119	餐饮管理				
27	A020112	工商管理	山西财经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26号
28	B020229	物流管理				
29	B030203	社会工作与管理				
30	A020215	电子商务 (移动商务管理方向)	太原理工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26号
31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32	B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33	B081726	汽车维修与检测				
34	B020216	电子商务 (移动商务管理方向)				
35	A090101	农学	山西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26号
36	A090402	兽医				
37	B090113	现代园艺				
38	A020209	旅游管理	山西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26号

39	A020211	饭店管理				
40	A030104	经济法学				
41	A080759	计算机网络及应用				
42	B020210	旅游管理				
43	B040107	教育管理				
44	B040108	教育学 (与山西师大双主考)				
45	B060202	档案学				
46	B080709	计算机网络				
47	A050102	秘书	山西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 26号
48	A050303	公共关系				
49	B040202	思想政治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 26号
50	B050311	广播电视编导				
51	B050410	美术教育				
52	B050461	影视美术设计				
53	B070102	数学教育				
54	C030403	公安管理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7) 26号
55	B040112	小学教育	太原师范学院	2020年10月	2021年12月	晋招考自函 (2018) 10号

### 说明：

一、停考专业的考生若没有取得公共政治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合格成绩的，可在其它专业中参加公共政治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的考试；

二、如果停考专业的考生仍有部分专业课程未取得合格成绩，可在我省现开考的同层次的课程中选考相同、相近且

不低于原学分的课程；如没有相同相近课程的，可选择不低于应考课程学分的任意课程参加考试；

三、在规定的时间内，所考课程考试合格后，达到原专业学分要求的仍可办理原专业毕业证书。

#### 四、网上报考须知

一、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于 2020 年起启用“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流程》等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报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报考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逾期不予补报。考生选择报考专业时，必须认真阅读专业报考要求，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公安、监所、护理等专业），考生须符合有关专业报名条件（详见专业报考要求）。

三、所有考生报考前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等有关政策法规。遵守报名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教育考试前要求考生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为维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教育，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和诚实守信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考生报名参加考试必须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内容，承诺后方可参加自学考试。

五、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年举行两次，时间为4月、10月。2022年4月考试时间为4月16日-17日，报名时间为3月上旬；10月考试时间为10月22日-23日，报名时间为8月下旬。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山西招生考试网”提前发布的报名公告。

六、考生于考试前一周内须上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的内容有考试时间、考试课程、考试地点、考场号等信息，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等进入考场。

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行课程管理模式，考生持准考证可报考所有开考专业中的任意一至四门课程，同时规定，考生首次报名后，只能有一个准考证号，在报名地区参加自学考试。因工作调动、学校毕业等原因，需要在本省跨市变动考试地点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进入“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省内转考申请。具体的办理时间请及时关注官网信息，省内转考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第七章省内转考程序及规定。

八、在籍考生，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照、性别、照片）错误，导致本次考试不能报名，须在报名期间由考生本人携带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特殊情况须提供属地派出所户籍证明材料到报名点自考部门提出修改错误信息的申请，具体情况请电话咨询所在报名点自考部门，填写《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表》，经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自考处审批同意后予以修改，修改后的考生基本信息不得再次修改。其他非关键信息，考生可在报名期间登录“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自行修改。

考生不得使用有错误信息的《准考证》参加自学考试，否则责任自负。

九、为维护自学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试中心函〔2015〕127号规定从2016年起“在每场考试过程中，采集考生笔迹信息。笔迹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准考证号、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考生笔迹确认部分（包含填写说明、不少于50字的抄写文字、考生签名及日期等）。”

#### 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市自考部门咨询电话

市	联系电话
太原	0351-3182181
大同	0352-2537440
阳泉	0353-2297081/2297079

长治	0355-2058515
晋城	0356-2066109
朔州	0349-8851183
晋中	0354-3806644
运城	0359-2023244
忻州	0350-2020429
临汾	0357-2682335
吕梁	0358-821168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 五、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转型发展，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免考课程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部分 免考课程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凡参加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符合本规定的均可免考相应课程。

第二条 有关的基本概念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分为理论课（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性考核课程。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

1、本科段公共政治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

2、专科段公共政治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2656）》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基础课：

1、数学类课程：《高等数学（一）（00020）》、《高等数学（工专）（00022）》、《高等数学（工本）（00023）》、《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二）（02197）》、《线性代数（02198）》、《复变函数和积分变换（02199）》、《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04183）》和《线性代数（经管类）（04184）》；

2、外语类课程：《英语（一）（00012）》、《英语（二）（00015）》、《第二外语（日语）（00840）》、《第二外语（法语）（00841）》；

3、计算机类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含实践）（00018、00019）》和《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含实践）（00051、00052）》；

4、物理类课程：《物理（工）（含实践）（00420、00421）》；

5、汉语言类课程：《大学语文（04729）》。

四、本办法规定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是指名称一致、学分等于或高于自学考试课程学分（一学分相当于十八学时），并在专业培养目标中地位、作用及要求掌握的程度一致的理论课程；“已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是指原所学专业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试课程，考查课、辅修课、非学历教育的培训、进修课及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不在此列。

第三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或低层次专业，可免考已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名称和要求相同的其他课程。

第四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国民教育序列高等院校的本、专科肄业生、结业生、退学生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免考已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且专业层次相同的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

第五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国民教育序列高等学校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专业，除按照上述规定免考课程外，还可免考与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公共基础课程。

1、数学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高等数学（工专）》、《高等数学（工本）》、《高等数学（一）》、《线性代数（经管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复变

函数与积分变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二）》、《线性代数》。

2、物理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物理（工）》（含实践）。

3、汉语言文学类、秘书类、新闻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大学语文》。

4、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相应的公共外语课程。

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含实践）、《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含实践）。

第六条 哲学、政治类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可免考已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

第七条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继续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专业者，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不需办理课程免考手续，可直接使用。

第八条 凭各类等级证书办理免考的规定

获得国家承认的有关等级证书持有者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免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具体详见“各类等级证书可免考课程列表”。

### 各类等级证书可免考课程列表

证书名称	证书说明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备注
全国大学英（日）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证书或成绩单	证书或 425（60）分及以上成绩单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00012	英语（一）	
		00015	英语（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二级及以上证书	二级及以上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单	00012	英语（一）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证书	三级及以上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单	00012	英语（一）	
		00015	英语（二）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NCRE 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证书	00018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NCRE 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证书	00051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合格证书	NIT《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证书	00051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NIT《计算机应用基础》模块证书与 NIT《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桌面出版》《会计电算化》《数据库》《程序设计》《计算机绘图》《多媒体应用》《因特网》《局域网》等其中之一，两个合格证	00018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第九条 申请免考《英语（一）》和《英语（二）》课程的考生，可以通过加试若干未使用过的任意理论课程进行免考，课程累计学分分别不能低于 7 学分和 14 学分，无需办理免考手续。考生须查询专业开考计划，如专业课程设置对免考英语（一）和英语（二）课程有具体要求的须按其课

程设置执行。申请免考英语（二）的考生是否授予学位须咨询主考院校。

第十条 免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考生，其成绩为“免考合格”。

第十一条 免考获得的学分总数不能超过该专业总学分的 50%，反之不允许申请毕业。

## 第二部分 办理免考操作程序

### 一、免考申请对象：

取得本省一门及以上统考合格课程，且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

### 二、免考材料：

#### （一）持学历证书免考的考生

1.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网上申请系统与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系统联网，持学历证书免考须先验证考生已取得的学历，请考生务必确保本人学历可在“学信网”查询。对确实具有专科或本科学历但未能在学信网上查询的考生，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尽快在网上自行申请办理或到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学历认证机构办理学历认证，以免影响当次免考审核。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与龙城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山西政务服务中心内。

2.考生须登录《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进入“免考申请”项目，输入本人已取得学历的证书编号，系统将检索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选报免考课程，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照片）。

3.持学历证书免考的考生，需上传本人毕业证书原件照片、原毕业（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证明原件照片（必须加盖学校教务处红章），或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签有“此件复印自×××同志毕业生档案”字样同时具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成绩证明原件照片，成绩证明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数、考试成绩。成绩证明复印件不予认可。

## （二）持各类等级证书免考的考生

请考生按照本人申请免考项目的提示，准确填选证书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扫描件（照片）。

## 三、免考审核

我省自学考试免考审核采取省市县三级审核，均在“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上完成。

凡有伪造、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成绩，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对有营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 四、免考审核结果查询

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 (<http://www.sxkszx.cn>) 点击菜单栏进入“考生登录”→“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输入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密码、随机生成的验证码登录平台查询。免考结果在“查询中心”的“当次免考审核结果查询”处查看，具体查询时间请关注官网公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市要提前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免考工作，热情为考生服务，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六、本办法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六、省际转考程序及规定

我省从2016年1月1日起凡是涉及省际转考考生的考籍档案统一实行电子转考，现将具体办法公布如下：

### 一、我省考生申请转出考籍档案到外省(市、区)

#### (一) 转出流程

1、凡我省在籍考生要求转往外省（市、区）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须办理省级转考（转出）手续，首先由考生本人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 (<http://www.sxkszx.cn>)，选择首页菜单栏右侧“考生登录”下的“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输入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密码及随机生成

的验证码登录平台。未获得登录密码的在籍考生需要先进行注册（参考课程报名注册方法）。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可进入“个人中心”，考生可通过快捷入口选择“转考申请”，点击“省级转考申请”办理即可。

2、考生完成网上转考申请后，本人须携带身份证、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历次合格课程查询（2001年后）、转入地准考证、转入地成绩单，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考籍所在市自考部门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由市自考部门进行初审合格后打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考生须签字确认，未经现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考（转出）。

3、各市自考部门将本市申请转往外省（市、区）的考生信息在“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初审后，须点击“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提交至省端审核，审核无误后打印本市《省际转出审批表》，连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考生签字）及考生提交的其他规定材料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考中心）。省招考中心由信息管理经办人员生成我省本次省际转考（转出）考生的电子档案，上传至全国“转考平台”。

4、考生须向转入地省级自考部门咨询转入情况和确认时间，按转入地要求签字确认后转考手续完成。

## （二）转出要求

1、考生须在转入省（市、区）取得至少一门课程合格成绩并取得转入地考籍后，才能提出转考申请。

2、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

3、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我省办理毕业手续，不得转出。

4、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毕业论文成绩不得转出。

5、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不得转出。

### （三）转出时限

序号	事 项	经办机构 (人)	上半年	下半年
1	提交申请、 确认签字	考生、市自考 部门	2月底	8月底
2	数据审核	省招考中心	2月底	8月底
3	上传全国“转考 平台”并提交相 关省级考试部门	省招考中心	3月1日-10日	9月1日-10日
4	回执处理	省招考中心	3月11日-31日	9月11日-30日

## 二、外省（市、区）考生申请转入考籍档案到我省

### （一）转入流程

1、省招考中心收到转出地省级考试部门通过全国“转考平台”递送给我省的转入考生电子档案后由自考处进行审核。

2、省招考中心经办人员将转入考生信息通知各市自考部门,并在“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下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同时在山西招生考试网公布转入考生名单及确认签字时限。

3、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查看自学考试相关转入信息，在规定日期内，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人考籍所在市自考部门对转入电子档案信息及办理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并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上签字。

4、各市自考部门将已签字确认的考生信息通过“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提交至省端，将平台上生成的本市《省际转入审批表》连同考生签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上报省招考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由省招考中心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留存，并在省考籍管理系统上进行转入确认。

5、省招考中心信息管理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转入办理结果上传全国“转考平台”，核准后给转出省发送回执，转考完成。

## (二) 转入要求

1、转入的电子档案必须符合转出要求的第1条至第5条的规定。

2、转考考生应当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我省申办毕业手续。

3、转考考生应当按我省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转考考生原考试合格课程与现考试课程替换关系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三) 转入时限

序号	事 项	经办机构 (人)	上半年	下半年
1	从全国“转考平台”接收转入数据	省招考中心	3月1日-10日	9月1日—10日
2	审核转入数据	省招考中心	3月11日-13日	9月11日—13日
3	转考考生按网上公布的要求到考籍所在市自考部门现场确认	考生、市自考部门	3月14日-23日	9月14日-23日
4	将转入接收结果数据包上传全国“转考平台”，并给转出省发送回执	省招考中心	3月27日-30日	9月27日—30日

三、在规定日期内，因故未及时履行有关转考确认手续者，按本人主动放弃转考处理，同时，其转考信息予以废止。如欲再办理转考手续，须重新履行转考程序。

四、本办法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注：在办理省际转考时，考生在2016年1月及以后取得的笔试课程合格成绩应附有与之对应的考生笔迹信息。在考生诚信考试档案中，笔迹信息可以作为考生诚信考试承诺的主要内容，同时可以作为违规替考的主要依据。

## **七、省内转考程序及注意事项**

### **一、省内转考流程：**

由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每年2月、8月）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选择首页菜单栏右侧“考生登录”下的“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输入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密码及随机生成的验证码登录平台。未获得登录密码的在籍考生需要先进行注册（参考课程报名注册方法）。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可进入“个人中心”，考生可通过快捷入口选择“转考申请”，点击“省内转考申请”办理即可。

### **二、注意事项：**

转考期间，考生只得提出一次申请。考生申请省内转考办理结果，可在理论课报名期间登录“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省内转考一经办理成功，必须在转入地参加考试。

## 八、如何办理毕业手续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办理毕业相关手续。

（一）学完本专业考试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完成该专业所规定的实习、实验、论文答辩（设计）或其它实践性环节的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三）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在职人员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审核鉴定，非在职人员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鉴定，写出评语，加盖公章。

（四）申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取得专科（含）以上毕业证书，专科（含）以上毕业证须为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且可在“学信网”上查询到。申报的本科毕业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须与专科毕业信息一致。如查询不到本人专科毕业信息，请

尽快在网上自行申请办理或到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认证机构办理专科学历认证，以避免影响本科学历的认证及使用。

**山西省学历认证机构：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历认证部。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与龙城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山西政务服务中心内。**

#### （五）申办程序

1、申报毕业在每年的6月和12月上旬。考生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进入“山西自学考试信息平台”，在“考生登录”窗口输入身份证号或准考证号、密码及随机生成的验证码，通过“快捷入口”→“毕业申请”进行申报。

2. 确认系统生成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照片等）准确无误；

3. 按要求如实录入或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毕业申请；

4. 待系统审核通过后，须完成在线缴费（标准：40元/每生，晋价费字〔1996〕140号）；

5. 网上下载并打印两份《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毕业生登记表》），认真核对《毕业生登记表》有关信息，无误后，考生须本人亲笔签名；否则，后果自负。

6. 经考生所在单位或社区鉴定该生思想品德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生登记表》交各县（市、区）自考部门，毕业申请成功。上传旧计划课程合格证及其他材料的考生须将以上材料原件与《毕业生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交回各县（市、区）自考部门。

8. 如无法完成提交，考生可持准考证、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到各县（市、区）自考部门完善毕业申请手续。

9、毕业审核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于每年的6月中下旬和12月中下旬进行。毕业时间分别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0日。

（六）考生若丢失毕业证书，只能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

丢失证书的毕业生可于每年的6月或12月上旬，持“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查询结果”到所在县（市、区）自考部门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经县（市、区）自考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可领取《毕业证明书审批表》，考生如实填写并加盖原单位公章后交县（市、区）自考部门。

毕业证明书于每年的6月中下旬和12月中下旬办理。

笔迹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取得笔试课程合格成绩对应的笔迹信息须记入考生考籍档案。在对考生进行毕业审定时，考生笔迹信息的比对将作为毕业审核的重要环节。

（七）遗失自考档案（即毕业生审批登记表）的考生可联系山西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进行复印。电话：0351-4862668 。

## 九、毕业证书信息有误如何更正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毕业生由于报名时原始数据提供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不到毕业信息，影响了个人毕业证书的正常使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采取如下更正办法：

一、凡需要更正毕业证书信息者，均需向所在市自考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毕业证、身份证、毕业审批登记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机打户籍证明四种原件）以及相关材料的两份复印件，并填写《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信息更正申请表》（在市级自考部门领取）。

二、2001年6月（包括2001年6月）以后取得的毕业证书，由市自考部门办理毕业审核时上报我中心相关材料，待审核合格后报全国考办更正。

三、2003年6月（包括2003年6月）以后获得的毕业证书，由我中心信息技术处按照更正后的信息重新打印新证

书；2002年12月（包括2002年12月）之前的毕业证书无法打印新证书，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

四、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重新打印毕业证书及办理毕业证明书，每年两次（6月、12月），办理完毕后，由市自考部门领取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毕业证书。

## 十、自考成绩查询

### 1. 当次考试成绩查询

#### (1) 网上查询

考生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在首页的**考生登录→自学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输入本人准考证号或身份证号、密码及系统随机生成的验证码，然后点击“登录”按钮，进入“查询中心”点击“当次成绩查询”即可查询到个人本次考试的成绩情况，点击“打印”按钮可打印相应信息。查询时，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其他支持极速模式的浏览器，系统不支持手机登录。

#### (2) 现场查询

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到所在市的县（市、区）自考部门查询。

## 2. 历次合格成绩查询

已注册“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考生，查询 2001 年以后的历次合格成绩可采用网上查询，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在首页的**考生登录→自学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输入本人准考证号或身份证号、密码及系统随机生成的验证码，然后点击“登录”按钮，进入“查询中心”点击“合格成绩查询”，点击“打印”按钮可打印相应信息。

未注册“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的考生，查询 2001 年以后历次合格成绩也可采用网上查询，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在首页的**考生登录→自学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未注册考生 2001 年历次合格课程查询**，输入本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验证码登录查询。

## 十一、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2022 年实践课考核及毕业答辩时间安排

2022 年我省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实践课考核及论文答辩）报考将统一在山西招生考试网，进入“山西自学考试信息服务平台”报名，考核时间按照各院校公布时间为准（详见下表），请考生认真阅读，按时赴考。

实践性环节报名届时将提前发布报名公告，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山西招生考试网信息。

主考院校	考核类型	报名时间	考核时间	报考须知	院校地址	咨询方式
山西大学	本科各专业论文答辩(含英语本、专科专业实践环节)	2022年6月1日-7日	2022年下半年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报名，完成报名后，登录山西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页，查看具体安排。 ( <a href="http://jxjxy.sxu.edu.cn/zxks/kszn/index.htm">http://jxjxy.sxu.edu.cn/zxks/kszn/index.htm</a> )	地址： 山西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部（太原市南中环街山西大学南门东侧200米） 公交车：103路39路终点	电话： <b>0351-7325105</b> QQ： <b>2719207978</b>
		2022年12月1日-7日	2023年上半年			
	专科、本科各专业实践课考核	2022年6月1日-7日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12月1日-7日	2023年上半年			

山西师范大学	论文答辩 (本科)	2021年12月1日-7日	2022年5月14日报到 上午: 8:30-12:00 下午:3:00-5:00 5月15日答辩 上午: 9:00-11:00	1.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1寸彩色照片2张; 3.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网	山西师范大学(北校区1号办公楼)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日-7日	2022年11月12日报到 上午: 8:30-12:00 下午:3:00-5:00 11月13日答辩 上午: 9:00-11:00		
	实践环节 (本、专科)	2021年12月1日-7日	2022年5月14日考核 上午8:00		
		2022年6月1日-7日	2022年11月12日考核 上午8:00		

				上打印件		
山西财经大学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2年6月1日-7日	以报名通知为准	考生须带身份证、历次合格成绩网上打印件、1寸照片2张(彩照、黑白均可)	山西财经大学北校区(太原市南内环街135号)	山西财经大学自考 电话: 0351-7668942 网址: <a href="http://www.sxufe.edu.cn/">www.sxufe.edu.cn/</a>
太原理工大学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1年12月1日-7日	2022年5月, 各专业具体日期安排在考生缴费完成后在学院网站及QQ群(799946659)公布。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申请加入2022自考实践、实验学员QQ群(799946659), 加群时请务必注明专业及姓名, 否	太原理工大学西区继续教育学院213室(太原市西矿街53号)	电话: 0351-6014416 网址: <a href="http://jxjyxy.tyut.edu.cn/zxks.htm/">http://jxjyxy.tyut.edu.cn/zxks.htm/</a>

				则不允许加入，来校缴费时间在QQ群里公布，缴费成功后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及其他有关实践环节事项。		
山西农业大学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1年12月1日-7日	2022年5月14日、15日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身份证、准考证、历次合格成绩网上打印件、1寸免冠红底照片2张，电子版及纸质定	山西农业大学教学管理楼309室	0354-6288817 0354-6288410 0354-6288719 网址： <a href="http://cjtj.sxau.edu.cn/">http://cjtj.sxau.edu.cn/</a>
		2022年12月1日-7日	2023年5月13日、14日			

				稿毕业论文2份。具体报名事宜详见官网通知。		
长治医学院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2年6月1日-6月7日	<p>2022年9月15日报到，9月16、17日实践课及论文写作辅导；</p> <p>2022年11月18日报到，11月19日实践课考核及论文答辩</p>	<p>考生须带培训结业证、身份证、历次合格成绩网上打印件、1寸照片1张（彩照、黑白均可）、专科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学信网打印的专科二维码一份，护士资格证原</p>	<p>长治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长治市解放东街161号）</p>	<p>电话： 0355-3034121 13663652188</p>

				件复印件。答辩时自带护士工作服(课程全部通过的学员,方可报名参加培训和毕业实践考核、论文答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2年4月考试后一周内	5月下旬	考生需带身份证、准考证(或准考证打印条)、专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山西警察学院(太原市清徐县清东路西北坊段799号)	电话: 0351-2953736
		2022年10月考试后一周内	11月下旬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	2021年11月20日-12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30日交论文	考生须带身份证、历次合格成绩网上打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自考办太原市双塔南路	电话: 0351-2873831
			2022年9月参加实践环节课考试			

				印件。 (通过五门以上专业课程考试后方可报名参加论文答辩及实践课考核)	34号	
--	--	--	--	--	-----	--

论文答辩、实践环节成绩上报时间另行